

证券代码：833984

证券简称：民太安

主办券商：国开证券

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黄宇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徐沛因工作地点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和相关会计政策

制度等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发生在 2003 年至 2023 年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公司对核销的应收账款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企业资产状况，提高信息化系统数据质量，今年我司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梳理盘点，并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780.73 万申请坏账核销处理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披露的《关于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6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涉及关联交易，监事徐沛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6 日